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30号

泰和县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QX20240612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安长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城合丰汽车城

授权代表人：简小利　　联系电话：15179629539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城合丰汽车城

被投诉人1：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栋23楼

联系人：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电话： 0796-8483361

被投诉人 2： 泰和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泰和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3970683996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7 月 1 日，吉安长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4 年 7 月 5 日，代理机构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 年 7 月 12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专家组论证意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太阳能路灯(8 米)，太阳能路灯(6 米)及太阳能爆闪灯需为同一品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之规定，太阳能路灯(8 米)、太阳能路灯(6 米)、太阳能爆闪灯是本项目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采购的路灯，与采购需求和合同服务履约相关。不同品牌的路灯特性、色差可能有所差异，三种路灯为同一品牌是采购人为保证整体照明效果一致性及产品售后服务，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及需实现的项目建设确定。产品同一品牌与是否中小微企业没有关联，也没有指向特定专利、品牌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者供应商。因此，不存在“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的情况”，也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技术评分-太阳能路灯(8 米或 6 米):所投产品太阳能路灯(8 米或 6 米)依据 GB/19468-2008、GB/T24824-2009 在色温 7000+50K，显指≥80，额定电压:3.2V 情况下:1、灯具效能 X(1m/W):90120 得 8 分:最高得 8 分。2、1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9%，得 4 分:1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9.2%，得 7 分:最高得 7 分，总得分 1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1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是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参数，本项目评分项要求路灯的技术参数明确要求 1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8%符合国标。国标是产品都应该达到的要求，不论企业成立多久，其产品需进入市场销售都应该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属于不合格产品。产品按照国标要求进行相应参数检测是保证产品合格的基本前提。测试实验时间与中小微企业没有直接关联，不存在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路灯作为项目核心产品，评分项 15 分值，与采购需求相适应，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 3: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技术评分-云主机:所投产品云主机通过可信云认证的得 1 分。所投产品云主机满足在单实例维度下不低于 99.95%,单地域多可用区维度下不低于 99.95%的得 1 分;满足硬盘数据销毁可采用低阶格式化，硬盘报废可进行磁盘消磁，和物理销毁的得 2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之规定，可信云认证是由相关云制造商自愿申请认证，投诉人没有提供对可信云产品运营时间要求的事实依据。评审依据要求提供云主机制造商公章是为保障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技术评分-光伏组件:所投光伏组件依据 GB/T9535-1998，在 500V≤最大系统电压<800V 情况，无绝缘击穿或表面无破裂现象，得 1 分；在 800≤最大系统电压<1000V 情况，无绝缘击穿或表面无破裂现象得 2 分；在最大系统电压≥1000V，无绝线击穿或表面无破裂现象，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之规定，本项目路灯用于室外，应用工况常常涉及雨雪、雷电等极端天气环境，测试电压要充分考虑极端情况下极限电压，保证使用安全。施加电压 500V、1000V 作为实验电压，判断绝缘击穿或表面无破裂现象，适合本项目产品。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商务分-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有实施能力且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容灾备份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的。满足任意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具备云备份服务和云容灾能力服务，云备份服务和云灾备容灾解决方案(混合云容灾)需通过可信云认证，全部满足得 4 分。投标人拟派一名售后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理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满足任意 一项得 1分，最高得 2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项目包含云控制平台、云主机等信息化系统，涉及云平台服务、5年质保及后期运维，项目经理、售后服务经理是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售后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容灾备份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IT服务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与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云主机的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云容灾备份服务”，云容灾、云备份等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6: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商务分-售后服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2 分: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在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最高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本项目有 5 年质保及后期运维服务，售后服务的电话响应、现场处理故障的时间要求是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要求，与合同履行相关，也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相适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民生工程）及需求确定。投标时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泰和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